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
95 學年度國文輔系——必選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全/半	必/選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國學概論	4	4	全	必	2	2					一 9-10
文字學	4	4	全	必	2	2					一 7-8
修辭學	2	2	半	必			2				二 7-8
中國文學史	4	4	全	必			2	2			二 9-10
國文文法	4	4	全	必					2	2	三 9-10
詩選及習作	3	3	半	必					3		三 6-8
散文選及習作	4	4	全	選	2	2					二 11-12
詞選	4	4	全	選	2	2					視當年度師資決定開課情況
曲選	4	4	全	選	2	2					
文學概論	2	2	半	選			2				二 11-12
國文教材教法	2	2	半	選			2				二 7-8
國文教學實習	2	2	半	選						2	三 7-8

註：

- (一) 修習國文輔系，應至少修習 **32** 學分（包括必修 **21** 學分）。
- (二) 進入國文輔系後，應於畢業前修習四書、國音（國語語音學）二門課程，其學分不包括在國文輔系應修之 **32** 學分之內。
- (三) 輔系之選修科目，除可修習輔系所開之選修學分外，如有不足，亦可修習本系（學士班）所開之選修學分計入輔系選修 **11** 學分中；惟仍不得以本系所開之通識學分採計為輔系選修學分。
- (四) 修畢國文輔系學分，而未修足「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專門科目學分者」仍不得登記為語文教師。